



Taiwan
THE HEART OF ASIA

交通部觀光局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5 年 10 月 24 日

觀光局補助東南亞語隨團導遊及翻譯

提升接待能力及儲備人才

為提升接待東南亞地區來臺旅客品質，強化東南亞語別導遊人員接待服務能力及儲備接待人才，交通部觀光局業於 10 月 24 日發布「東南亞語隨團導遊或翻譯人員補助要點」，為培養包括泰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及馬來語等東南亞語別之相關人員，鼓勵辦理接待東南亞地區來臺團體旅客業務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提供新任東南亞語導遊人員帶團機會，增進其帶團能力，並鼓勵通曉該東南亞語別能力之翻譯人員投入旅遊市場，經該局審核符合規定者給予每團最高 1 萬元之補助措施。

旅行業接待東南亞地區來臺團體旅客業務，得向該局申請補助：一、安排首次領取東南亞語導遊人員執業證未滿三年者、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東南亞語訓練別二年效期內者，或重行參加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結業並領(換)取東南亞語導遊人員執業證未滿三年者(以下簡稱隨團導遊人員)隨團訓練。二、安排具通曉來臺團體旅客語別能力人員隨團翻譯。補助原則為：一、每團僅能擇一申請一名隨團導遊人員或隨團翻譯人員補助。二、每團每日最高覈實補助隨團人員食宿費用新臺幣 2,000 元，每團上

限新臺幣 1 萬元。三、每名隨團人員之補助以 2 次為限，申請補助期限自該要點生效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或補助經費用罄時。另依該要點規定隨團翻譯人員，經報考 106 年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獲錄取者，由旅行業協助檢具申請表及下列隨團翻譯人員資料，向觀光局申請補助該次考試報名費，經審核通過後撥付該隨團翻譯人員。

觀光局另補充，為蓄積觀光旅遊業具東南亞語言能力之潛力人才，該局自 102 年起補助辦理「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班」，主要係以通曉東南亞語之新住民、留學生、僑生為對象，輔導其通過導遊人員考試，並於開班前辦理「旅行業與導遊人員市場現況說明會」，使其瞭解臺灣觀光產業發展、導遊人員接待實務等；另配合研修法規，針對現職導遊人員，辦理 105 年「導遊人員其他外語(韓語、印尼語、越南語、泰語)訓練」，鼓勵已具有上述語言能力的現職導遊人員，獲得轉換帶團的機會，並舉辦媒合座談會，觀光產業提供見習機會，觸發其對觀光產業之興趣，進而投入導遊人員行列或在臺從事觀光旅遊業。